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0,885,476.15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20,885,476.15 元，公司 2022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600,75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7 号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抵债的库存商品已不被客户需要，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此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12,369.64 元。

2、2022 年销售收入增加，成本费用增高，但毛利有所降低，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 2022 年末应收款总额增加、账龄变长，当期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920,835.42 元，影响 2022 年度的净利润。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虽然本次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造成阶段性不利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管理层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在努力争取更大市场空间的同时管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分解任务和指标，专人负责，成立应收账款领导小组，分解回款指标，确保资金正常回笼。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